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(2025 年第 03013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1号), 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(经营者: 庄友号)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

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(经营者: 庄友号)销售的“鲈鱼”(购进日期: 2024-11-13), 磺胺类(总量)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现场检查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书面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有上述批次“鲈鱼”销售, 据查, 上述批次“鲈鱼”共购进13.5公斤, 货值金额为432元, 该批次食品已全部销售完毕(含抽验检验样品)。

(三) 依法召回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 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立案情况

我局依法对东莞市虎门庄联水产品店进行立案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, 请及时拨打举报电话12345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22 日